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生产子公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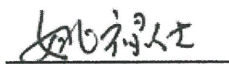
二、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生产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生产子公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禄仕

康晓斌

游晓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禄仕

康晓斌
康晓斌

游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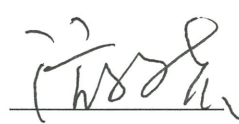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禄仕

康晓斌


游晓

